**民商法学院团委获评2017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**

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，共青团中央发布表彰决定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团委荣获2017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的称号。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是团中央授予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，获奖者从近年来获得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称号的团组织中择优评选。

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的关心与支持下，聚焦“学习总书记讲话，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，我院涌现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洪森、全国自强之星提名奖、全国活力团总支、全国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银奖、全国“理律杯”辩论赛亚军等一批优秀团员青年个人和团队。在“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，以德智班团一体化建设为抓手，培养团员青年的自我成长能力”的工作思路下，我院团委形成了完整的工作体系，有影响力的工作品牌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2014-2017年，我院获得国家级奖项16项，其中，一等奖一项、二等奖四项、三等奖四项；重庆市级奖项20余项，包含特等奖一项、一等奖一项、二等奖四项，并于2017年获评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”；区级奖项和校级奖项多项，并在学校共青团考评中连年拔得头筹。最终我院团委从全国几万个基层团委，数十万个团支部中脱颖而出，获评2017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。

此次获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，是对我院团委工作的肯定和鞭策，也是对我院青年的激励和鼓舞。民商团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为学院事业的进步和青年学生发展做出新贡献！

**文：许汶钰**